

为抢生源，“官方”培训机构进校园发传单1000多份，家长质疑：

为啥允许培训机构进校招生

没多长时间又是暑假了，暑期培训是块大蛋糕。和往年一样，各种培训班纷纷做足了准备，推出了各种培训方案，吸引孩子们去报名。昨日《生活常州》了解到，武进的一家培训机构竟然凭借其“官方”的身份，走进封闭校园，以“告家长书”的名义发放调查表格，以此抢生源。

[30多个班级]
收到了培训机构散发的招生计划

“5月26日下午，学校来了3个‘武进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工作人员，学校本是封闭的，一般人员进不去，但他们自称是武进区教育局下属机构的工作人员，于是门卫便放了他们进来。”武进区某小学一位老师介绍说。这几名工作人员和该校的一位副校长进行过协调，随后他们拿着自带的“告家长书”一个一个地

分送到该校的30余个班级。

这份“告家长书”上注明，“尊敬的各位家长：武进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是由区政府成立的，隶属于武进区教育局……现将暑期培训有关事项告知如下……培训时间从7月6日开始，15次为一期（15个半天），每次两个时段，每时段90分钟。暑假开设二期培训，学生每期可报两门学科……”

在这份“告家长书”的结尾，学生们发现，这份材料上要求家长填写3项内容：班级、学生姓名和家长同意签名。从这份材料上可以了解到，中心培训的内容涉及各个方面，体育类、艺术类以及学习类，比如“快乐英语”“阅读与作文”“数学思维乐园”等。

[家长]

培训内容换汤不换药

有家长告诉《生活常州》，当天晚上，一些家长收到了老师发来的短信，要求填报“武进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

暑期班，并在“告家长书”上签名后让孩子带回学校。对学校及培训中心的做法，有家长表示质疑，“一方面，学校竟然允许一个校外培训机构在学

校招生，这让人感到不解；另一方面，该‘告家长书’中的一些培训项目明显是‘换汤不换药’的补习课程。比如注明‘小升初’的‘英语培训’、‘数学思维乐园’等。”

[校方]

和学校无关，完全是培训中心运作的

对于家长的质疑，校方一位负责人表示，这件事完全是培训中心运作的，和学校毫无关联，老师也没有参与“告家长书”的发放，之所以会让培训中心在学校散发资料，是因为该中心是区教育主管部门的下属单位，“一般的社会办

机构根本进不来，更不要说学校发放资料了。”该负责人表示，该校共有1800名左右的学生，26日那天，3位工作人员

刘劲松

谢主任表示，目前教育主管部门并无明文规定培训机构不能进学校发放资料，但他也承认，如果中心不是戴着“官方”的帽子，是根本进不来的。

刘劲松

警方表示，这是一种新型的犯罪手段，利用老人行动不便，辨别能力较弱的特点，进行偷盗。同时提醒市民，如有老人独自在家，要做好防范措施，不轻易接待陌生人，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黄颖 葛小林

生活常州

帮你办

xdkbczzx@163.com

张先生问：

如果我在上海买的车回来可以上常州的牌照吗？还有上牌照需要户口吗？

车管所答复：

如果您是常州户口，可以上牌，具体流程参照《新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指南》。

钱先生问：

新生儿参加居民医保的时间有否要求？

劳动保障局答：

新生儿应在出生后三个月内到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所办理参保手续，参保缴费手续在当月20日前（含20日）办理的，从次月首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作为一个保险年度处理；参保缴费手续在当月20日后办理的，从再次首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作为一个保险年度处理。

李女士问：

我在原单位交过社保，但是去年下岗了，同时原单位把我的就业证给弄丢了。现在我重新找到了工作，新的单位要帮我交社保，我该怎么去办理啊？目前，我的档案托管在劳动局，2009年1~6月份的医保已交了，但社保未交，如果我现在转来新的单位要怎么做？

劳动保障局答：

新单位需填写参加社会保险表式。需提供劳动合同书、已在常州市参过社会保险的职工，继续使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和医保IC卡。就业证需登报挂遗失，然后凭挂失当天的报纸和本人身份证件和户口簿至户籍所属的街道劳动保障所办理补就

业证手续。

洪先生问：

红梅南路边的蔡家村是否要拆迁？

常州规划局答：

根据《茶雕分区规划》，蔡家村及周边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如欲查询详细的规划请至常州市规划馆一楼规划咨询台查阅或打咨询电话85169697。

孙羽霖



外籍教师献爱心

昨日，常州莱佛士国际学院开展“一缕阳光”行动，5名外籍老师代表来到常州市儿童福利院，向孤残儿童捐赠衣物、文具、玩具、生活用品等，将师生的心意和关怀送给孤残儿童。

郭祥九 童国洲 刘劲松 文/摄

在外狱中，他记下狱友详细的个人信息，出狱后他假冒监狱队长诈骗狱友家人

从南京某监狱刑满释放的王宏有着超强的记忆，在监狱服刑期间记下了狱友的家庭信息后，便冒充监狱工作人员，以期能诈骗犯罪人员家属的钱财。不过，“聪明反被聪明误”，他那超强的记忆力却在关键时刻掉了链子，被人识破。因涉嫌招摇撞骗，王宏被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聪明脑子用在了歪处

王宏今年58岁，虽然年纪大了，头脑却十分灵活。2004年4月，他因盗窃罪被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送往南京某监狱服刑。

在监狱中的他并没有潜心反思，反而动起了歪脑筋。一天，从几个服刑人员的聊天中，他得到了灵感。“要是有关系的话，只要送点钱，就能早点出狱。”这个“消息”启发了王宏，他自认找到了一条赚钱的门道。接下来的日子里，王宏常常有意无意地接近其他服刑人员，和他们拉家常，了解他们的个人情况。

监狱里没有纸笔，王宏就用脑子记。凭借过人的记

忆力，他将12个服刑人员的个人资料存在了脑子里。

2007年11月9日，王宏被减刑1年5个月提前释放。出狱第一件事，他顾不上高兴，而是立即找来纸笔，将脑子里的狱友个人信息都记在了本子上。随后，王宏找人刻了某监狱的公章，伪造了《接受社区帮教协议书》、《释放交款协议》，摇身一变成了某监狱三大队大队长蒋宏，走上了行骗之路。

三次行骗失败告终

然而，记性如此之好的王宏并没有捞到什么好处。2007年11月，刚刚出狱的王宏赶到戚墅堰，找上了第一个目标家庭。“我是你哥哥李强服刑监狱里的负责人，你哥哥在监狱里表现很好，组织上考虑给他一个社区帮教的机会，只要每年缴纳1.5万元，他就能提前出狱。”谁料，王宏这番言辞并没有让李家欢欣，反而起了疑心。李强的弟弟问王宏要证件确认身份，王宏称证件放在宾馆，随后灰溜溜地走了。

几天后，王宏又来到了丹阳市。这次，服刑人员家属相

信了他，却说了一句让王宏十分失望的话：“家里实在是没钱。”王宏只好失望地走了。

今年1月13日，王宏又冒充监狱三大队大队长来到了武进区一个服刑人员的家里。除了每年上缴1.5万元，他还对服刑人员的父亲说：“大队指导员的女儿要结婚，你儿子叫我帮他带2000元喜份过去，再带点现金给你儿子开销开销。”

在和一家人热情地攀谈中，王宏那超强的记忆力却在关键时刻掉了链子，这名服刑人员是在新北区人民法院审判的，他却说成了钟楼区人民法院。事有蹊跷，服刑人员家属立即打电话到监狱，监狱方面说绝对没有这回事。这户人家当即报了警。

近日，王宏招摇撞骗一案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人指出：王宏虽然先后三次冒充监狱工作人员招摇撞骗均未得逞，但其属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最终，武进区人民法院当庭判处王宏有期徒刑3年6个月。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陈万州 纪萍 葛小林

调虎离山计

老太带小伙看房后丢了存折

两个陌生人上门租房，家住湖塘马家巷陈家村的凌老太热情接待，哪知道，陌生人看房后，凌老太家的衣橱被翻乱，价值六千元的存折也不翼而飞。

5月底一天上午10点左右，凌老太正和一个老邻居坐在客厅聊天，这时有个二十岁左右的陌生男子进来搭讪，说要租房子。于是凌老太带着陌生男子来到后院，准备看一下后院二楼的空房子，在经过自己房间的时候，凌老太打开房门进去取了空房钥匙，接着带男子到了后院。

男子在空房子里左看看右看看，跟凌老太聊了十来分钟，一开始好像挺满意的样子，但接着该男子又说不合适，说完便一溜烟下了楼。由于凌老太年纪大走路慢，到楼下时候，那男子已经不见踪影，凌老太觉得有点莫名其妙，但是仍旧没有怀疑。直到

下午睡午觉时，老太才发现衣柜侧门抽屉被翻过了，两个小铁盒被扔在了床下，6000元存折和51元零钱已不翼而飞。这钱是凌老太辛苦攒下来准备做白内障手术的。

这时，邻居告诉她，当时跟着男子进屋的还有一个陌生人，邻居们以为凌老太知道有两个人，带两个人上楼看房子的。哪晓得，这两陌生人是用了“调虎离山”的伎俩，一人引开凌老太，一人乘机窃走钱财。

随后，凌老太在家人的陪同下到湖塘派出所报了警，同时又去银行挂失。庆幸的是，存折上的钱还在，凌老太顿时松了口气。

警方表示，这是一种新型的犯罪手段，利用老人行动不便，辨别能力较弱的特点，进行偷盗。同时提醒市民，如有老人独自在家，要做好防范措施，不轻易接待陌生人，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黄颖 葛小林

又见障眼法

她的金饰竟被陌生人调了包

发财之道跑偏，两男子以捡到东西上车平分为名，合伙实施盗窃。近日，溧阳市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将犯罪嫌疑人赵某、蒋某依法提起公诉。

赵某和蒋某都是河南省安阳市人，2008年7月21日7时许，赵某、蒋某来到溧阳市溧城镇某公交车站台附近寻找目标，当他们看到一个老妇手上拿着装菜的塑料袋在路上行走时，便按照以前商量好的分工，赵某上前与她搭话。蒋某假装掉下了一只钱包，等几分钟后蒋某又假装过来问他们：“有没有捡到钱包？”赵某假称：“没有。”蒋某就假装离开到别处去寻找。

这时，赵某神秘地对老妇说：刚才捡到的钱包里有钱，并提出要和她到旁边的一面包车上分钱，老妇表示同意。赵某和老妇上了一辆汽车后，蒋某也返回来上了那辆汽车，追问赵某和老妇：“我的钱包掉了，刚才有人说看见你们两个人中

有人弯腰捡东西的，是不是捡到我的钱包了。”赵某和老妇不承认捡到钱包。

蒋某又说：“我包里有金器等东西，金器上有记号，你们要给我看看的。”赵某便假装同意，让蒋某搜身。蒋某要求老妇把脖子上戴的金项链、手指上戴的金戒指拿下来给他看。老妇为证明清白，只好把脖子上戴的金项链、手指上戴的金戒指拿下来。蒋某看完后就说：“不是的。”接着用纸巾把老妇的金项链、金戒指包起来，并故意当面放回老妇的塑料袋里，而暗中则乘机转移掉了金项链和金戒指。

得逞之后，赵某和蒋某便让老妇下车，之后将偷得的金器卖到黄金收购点，卖得的钱两人平分。2008年7月至10月期间，赵某和蒋某在溧阳市溧城镇范围内，采用诈骗手段，盗窃作案3起，窃得赃物总计价值人民币13069.6元。

潘俊 杨媛 葛小林

糊涂犯了罪

就是追债也不能拘禁朋友啊

俗话说得好，借钱容易要钱难。朋友之间好好的，一牵涉到要钱的事情就复杂了。溧阳一男子为了讨债，对他的朋友实施了非法拘禁，触犯了刑法。

王某和被害人林某本是关系不错的朋友。2007年底，两人合伙承包了一个石灰窑厂，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王某提供煤，林某提供石头，获得利润平分。石灰窑厂做好后就开始生产，但产品一直不合格，导致前期王某投资的现金和林某投资的现金全部亏损。之后王某和林某商议，将王某的投资算作林某向王某借款，林某还向王某出具了借条。随后的半年，王某多次找到林某讨要欠款，林某都回答说暂时没有。再后来，林某对王某更是避而不见，还去了外地。又气又恨的王某为了索取债务与李某、罗某在溧阳市溧城镇某茶庄预谋，由李某把林某骗回溧阳，然后通知王某和罗某到场

索债。王某承诺要到钱后支付给李某、罗某报酬。

2008年9月21日晚上六七点钟，李某谎称能提供资金，将林某从外地骗至溧阳市溧城镇某浴室包厢内，王某、罗某、许某先后至该包厢。罗某、许某对林某进行了殴打，王某也打了被害人林某头部几下，逼其还债。随后，罗某、许某等将林某看管在该浴室包厢里，这期间还对其拳打脚踢。王某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关注事情发展并催促罗某加大力度逼钱。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左右，公安人员接到报警后将被害人林某解救，并将罗某、许某等人当场抓获。当天下午，王某向公安机关报案。近日，溧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犯罪嫌疑人王某等四人提起公诉，溧阳法院各判处四位被告人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潘俊 杨媛 史夕松 葛小林